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天台平桥中学学科专用教室设备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NBDH202409-098 包号： /

采购人名称：天台平桥中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年9月14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演示台：箱体：采用 16mm 厚中密度三聚氰胺双饰面板，断面以优质 2mmPVC 封边条配合进口胶王热熔封边防水处理，专用连接件连接组合紧固。

事实依据：要求“进口胶王热熔”，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进口相关证明文件及出入境检疫证明，如不需要提供进

口证明文件那么评审没有的依据。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2：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演示台：尺寸：2400*600*850 mm（±20mm）产品符合 GB24820-2009《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下检测有木工及外观要求。

事实依据：GB24820-2009 中标注的台面宽度为 600-1800 mm，上述货物所要求的尺寸为 2400 mm。按照 GB24820-2009 外观要求上述中的 2400mm 已经不符合该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我司要求进行修改。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3：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教师总电源、桌面 220V 电源：GB28481-2012、GB6675.4-2014

事实依据：（1）据调查 GB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适用于室内外和公共场所使用的各类塑料家具，上述要求执行的教师总电源并不属于塑料家具，我司要求删除。

(2) 据调查 GB6675.4-2014《玩具安全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适用于玩具安全，上述要求执行的教师总电源并不属于玩具，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质疑事项 4：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学科文化空间建设：

文化窗帘：文化窗帘，文字图案丝网印刷，包含其他相关配件及安装。

事实依据：文化窗帘未明确窗帘材质等要求，请完善采购需求。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五条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质疑事项 5：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主音箱功放：19. 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时需提供的“一种功放保护电路”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功放具有保护电路的功能

20. 为保证产品稳定，投标时需提供的“一种功放故障自恢复电路”的证明文件以说明功放具有故障恢复的功能

事实依据：要求提供的“一种功放保护电路”、“一种功

放故障自恢复电路”属于专利的表述。因此上述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专利证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六款之规定“指定特定的专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质疑事项 6：第四章招标内容及需求

法官桌：高密度板达到或高于国家标准 GB/T11718-1999 国家标准

事实依据：GB/T11718-1999 已废止，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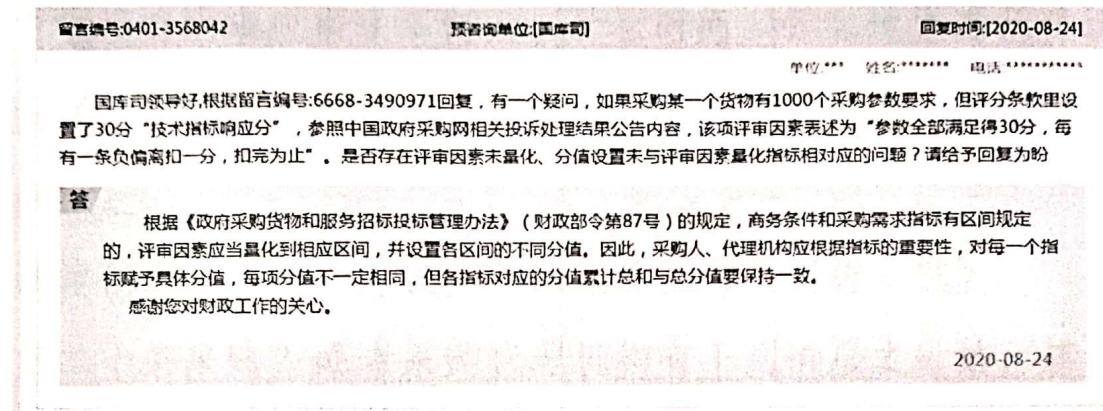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 7：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材料等与采购文件要求的符合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其中：“▲”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24 分。

事实依据：其余指标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采购需求光参数序号就超出了总分值过多，因此所设置减分项与总分值并

未保持一致，我司要求重新量化分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答复案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质疑事项 8：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方案设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学科实验室、生物创新实验室、政治学科教室、历史学科教室和化学实验室的现场勘查照片、平面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效果图至少提供前视图、后视图、俯视图 3 个方位（效果图需与场地情况一致，不一致或者未提供现场照片的该项不得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计图从主题是否鲜明、内容与形式是否具有创新性、与周边环境是否协调等方面进行评定，得 0-6 分。

事实依据：评审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物理学科实验室、生物创新实验室、政治学科教室、历史学科教室和化学实验室的现场勘查照片、平面布局尺寸图和效果图。但是招标文件中明确不组织现场考察，第一如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考察勘探本

身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第二采购单位私下接触单一潜在投标人也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第三招标文件中也没有明确应当联系何人、什么时间、什么地方进行现场勘察，因此上述评审存在不合法、不合理等现象，我司要求删除。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进行答复或对招标文件修改。

签字(答

日期： 月 23 日